

长春市应急管理局 公 示

按照《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印发〈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（试行）〉和〈吉林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吉应急煤矿综合〔2020〕297号）规定，经资料审查和现场检查考核，长春市九台区羊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羊草沟煤矿一矿、羊草沟煤矿二矿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三级标准，现予以公示。公示时间自2024年7月22日起至2024年7月27日止，公示期间接受社会监督，如发现申报煤矿存在瞒报事故、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将依规定取消其申报资格。

对公示煤矿有异议的，请于公示之日起7日内将有关书面材料寄（或传真）到长春市应急管理局。单位反映情况要加盖公章，个人反映情况要用真实姓名并提供联系方式，以方便核实。

联系电话：0431—88777209。地址：长春市南关区10111号长春市应急管理局。邮编：130000。

长春市应急管理局

2024年7月22日